

大兴安岭地区2023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

www.dxal.gov.cn

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做好主动公开，助力高质量发展

强化政策发布。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78件（其中地级16件），废止214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计48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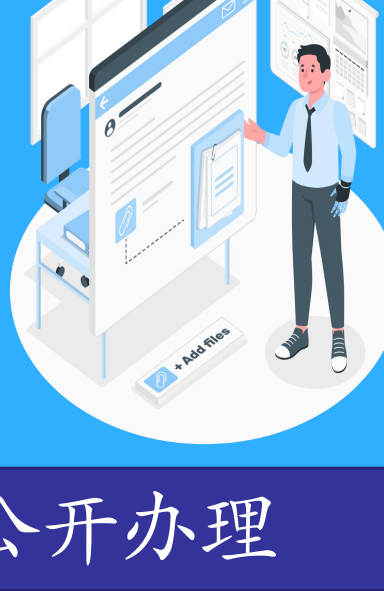
强化政策解读。全年发布政策解读总量达126件,其中文字解读66件，图表图解51件，问答解读13件。



强化公众参与。发布政府常务会议信息94次，组织决策预公开82次。在重要政府文件出台前，规范开展决策预公开，方便企业群众参与政府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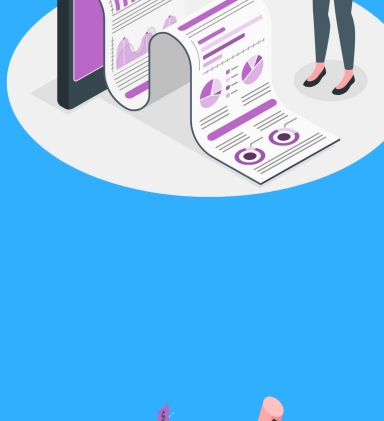


强化信息服务。公开助企纾困信息163条，涉企政策信息185条，处理网上互动咨询261件，公开163件，全区8个门户网站发布或更新政府信息24489条，建设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账号141个，发布各类政务信息23813条。



加强为民服务，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

强化服务理念，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采取网站、信函、电话等申请方式全面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个性化合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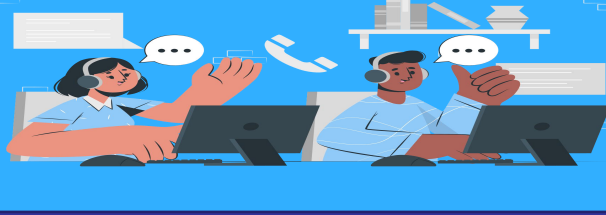


处理依申请公开件98件，办结99件，1件为上年度结转办理件，其中予以公开79件，占79.8%；部分公开8件,占8.08%；不予公开8件，占8.08%；无法提供3件,占3.03%；其他情形1件，占1.01%。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4件，其中结果纠正1件；发生未经复议直接起诉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1件。



强化信息管理，提高数据质量

组织行署各部门和各县（市、区）对网上公开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库，对缺少的及时予以补录、废止的增加“此文件已废止”标识、修改的动态更新。在行署网站新建了“年度报告”专栏，将政府工作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公积金年报、法制政府建设年报、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归集统一展示，为企业群众查找使用增加便利。



推进平台建设，优化载体功能

开设政务新媒体栏目。归集全区新媒体账号，形成大兴安岭地区政务新媒体矩阵，做到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账号互为链接，实现了互联互通。



新建“政务五公开”动态展示栏目。将规划信息、教育、医疗等20余个栏目科学分类，直观展示各单位的信息公开成效。



做好培训考核，完善监督保障

加强培训。组织开展大兴安岭地区政务公开新任人员业务培训和基层政务公开负责人业务轮训，下发《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决策预公开操作指南》等培训学习资料，有效提高公开人员业务水平。



加强考评。修改完善地直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办法，加大了政策发布、多样化解读、政民互动的分值，为提升依申请公开、政策发布解读、网站和新媒体安全、重大决策预公开等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质量指出了鲜明的评价导向。2023年,地直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提升,平均得分从第一季度103.9分增加到四季度118.4分，文件公开更规范,政策解读更清楚,栏目保障更有力。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

www.dxal.gov.cn

